第六法案歧视投诉表

Lancaster County Public Rural Transit

如要投诉与第六法案相关的歧视，请完整填写此投诉表并在不迟于事件发生后的 180 天内提交此表到当事机构。180天后收到的投诉将不予调查。第六法案相关的歧视必須涉及到种族, 肤色或原籍国。投诉表可由本人或代理人提交。

投诉必須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且包含尽可能多的关於歧视事件的信息。如果投诉是通过电话收到的, 投诉信息将被记录为书面形式, 并提供給申诉人确认或修改, 并在诉讼程式之前签字。书面投诉应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話, 以及对事件的详细描述和投诉对象的姓名及工作职务。

填妥此投诉表后, 请寄送到下面的地址:

Lancaster County Public Rural Transit
Attn: Deputy Chief Administrator
555 S. 10th Street
Lincoln, NE 68508
(402)-441-7447
gthorpe@lancaster.ne.gov

此投诉表也可以提交到内布拉斯加州道路部, 地址如下:

Nebraska Department of Roads
Attn: Title VI Transit Manager
1500 Hwy 2
Lincoln, NE 68502
(402)-479-4694
kari.ruse@nebraska.gov

此投诉表也可提交到联邦交通管理局, 地址如下: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n: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th Floor-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如果需要额外的帮助， 请与该机构联系或通过上面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内布拉斯加州道路部。

NDOR
Nebraska
Department of Roads

申诉人:	电話:
地址:	电子邮箱:
被歧视人 (如果不是申诉人本人):	电話:
地址:	电子邮箱:

歧视你的机构的法律名称是什麽?

歧视类别: ☐ 种族/肤色 ☐ 原籍国 ☐ 报复	事件发生日期:

歧视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址. 请包括歧视事件最开始发生的日期和最近发生的日期:

尽可能简要清楚地解释所发生的事件和你如何被歧视。指出参与人。一定要说明其他人如何受到不同的待遇。此外, 附上所有和投诉相关的书面材料 (如有必要, 可附加額外纸页):

(证人，其他人) 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为了调查你的投诉, 我们可能会联系他们)：

未签名的投诉将不被接受。请在下面签名并注明日期。你可以附加任何你认为与投诉相关的书面材料或其他可提供证据的信息。

签名 日期

附件: 是 ☐ 否 ☐

请将填妥的表格提交至第 1 页上提供的联系地址。

NDOR USE ONLY	
Received By:	Date: